

美和科技大學新生入學 延遲繳驗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一聯）

本人_____參加 114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美和科技大學
五專_____科_____組，已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親自繳驗或掛號郵寄至美和科技大學招生
中心），完成繳驗證件手續，並同意貴校將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
報到管理系統，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報到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二聯）

（一）請務必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完成繳驗證件（1）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及（2）身分證〈正本〉，

因需上傳錄取生資料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

如有誤寄或遲延寄達，請來電告知。繳驗證件：可郵寄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親送本校招生中心。

放棄錄取資格注意事項：

1、如欲放棄錄取請於規定時間內 114 年 6 月 17 日（二），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錄取報到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傳真至（08）7796078 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

2、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因已將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

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3、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免試生及家長（或監護人）

慎重考慮。

★如有關報到事宜，請洽本校招生中心，電話（08）779-9821 分機 8188、8187、8201、8209

立聲明書人：

家長或監護人：

（未滿 18 歲需監護人簽名）

招生中心章